檔號:保存年限: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: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

聯絡人:李珮甄 電話: 037-980860 傳真: 037-984814

電子郵件: tlvm002@ems. miaoli.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銅鄉清字第1140011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廢止公告-2 1件 (0011642_廢止公告-.pdf、0011642_苗栗縣銅鑼鄉一般廢棄物

進場規廢廢止總說明.pdf)

主旨:檢送廢止本鄉一般廢棄物進場清潔規費公告1份,請惠予 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114年10月16日銅鄉代22會字第 1140000916號議決書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鄉立清潔隊電2025/19/30



第1頁,共1頁